

珠海市民营经济发展研究院

民营院（2020）5号

关于公开征集珠海市产业经济发展专家库专家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珠海市民营经济发展，优化产业经济决策研究机制，建立产业经济专业队伍，我院决定组织开展珠海市产业经济发展专家库组建工作，现向社会公开征集珠海市产业经济发展专家库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面向政府机关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经济咨询与服务机构等全面征集产业经济发展人才资源。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立场坚定，能够公正、廉洁、认真履行专家职责，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无被取消专家资格等情形。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相当专业技术管理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或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者；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5年及以上，现仍从事与本专业有关工作。

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专家经验者，资历条件不受限制。

3. 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特别优秀者可放宽年龄限制。

（二）专业条件

1. 专业技术类专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专业技术类专家。

（1）生物医药：熟悉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在生物医药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及研究能力或者企业管理实践能力。

（2）新一代信息技术：熟悉新一代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通信、智能终端、云计算与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或技术，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及研究能力或者企业管理实践能力。

（3）新材料：熟悉先进材料、前沿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等新一代新材料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或技术，在新材料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及研究能力或者企业管理实践能力。

（4）新能源：熟悉新能源汽车、新型能源等新能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或技术，在新能源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及研究能力或

者企业管理实践能力。

(5) 集成电路：熟悉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或技术，在集成电路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及研究能力或者企业管理实践能力。

(6) 高端打印设备：熟悉高端打印设备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在高端打印设备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及研究能力或者企业管理实践能力。

(7) 高端装备：熟悉机器人、高端智能制造装备、高端激光装备等高端装备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在高端装备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及研究能力或者企业管理实践能力。

(8) 节能环保：熟悉高效节能、海洋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或技术，在节能环保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及研究能力或者企业管理实践能力。

2. 经济咨询类专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经济咨询类专家。

(1) 营商环境：熟悉法律及经济等相关政策，在市场主体的准入、生产经营、退出、财税收入、社会就业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理论水平，深入了解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要素。

(2) 知识产权：长期从事知识产权尤其是知识产权战略研究

及咨询服务、管理或行政执法工作，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商标、版权、品牌经济管理等相关方面技能，从事知识产权尤其是商标、版权、品牌等知识产权经济方面的研究。

(3) 金融服务：熟悉股权投资、融资租赁服务、金融贷款、金融科技等企业相关金融扶持政策。

(4) 市场分析：熟悉市场经济，长期从事产品经济价值评估、市场前景分析、产品市场规划和管理等方面研究，并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5) 现代物流：熟悉电子商务物流建设与服务、海港、产业集聚区、商贸散地物流管理和服务、第三方物流和第四方物流服务，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及研究基础。

(6) 产业集群与工业园区：熟悉产业集群规划、工业园区建设标准与管理服务，对产业集群领域有一定的研究，具有工业园区建设与管理方面经验。

3. 产业经济发展战略专家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或博士）经济类专业技术资格，熟悉区域产业规划，具有产业发展前瞻性理论研究基础及实践指导经验，曾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研究课题1项或政府部门委托研究课题2项，或担任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经济顾问或经济类相关专家委员会专家。

三、申报材料

- (一) 《珠海市产业经济发展专家推荐登记表》；
- (二) 身份证复印件；
- (三)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四) 专业技术职称和任职证明复印件；
- (五) 相关课题或学术研究成果证明，需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公章；
- (六) 一张电子版生活照片及200字以内的个人简介(作为入库专家宣传使用)。

四、申报程序

(一) 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申请人填报《珠海市产业经济发展专家推荐登记表》，由推荐单位核实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由我院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确定珠海市产业经济发展专家库入库专家名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

五、报送方式

1. 材料报送

请于2020年9月13日前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珠海市产业经济发展专家推荐登记表》(doc.版)及其证明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minyingyuan@163.com。同时将纸版材料报送至珠海市香洲区康

宁路66号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301室。

2. 联系方式

党老师，0756-2221953

梁老师，0756-2221954

附件：珠海市产业经济发展专家推荐登记表

珠海市民营经济发展研究院

2020年8月21日

